

紀國棟	林明溱	李貴敏	王育敏	詹凱臣
吳育昇	陳鎮湘	蔣乃辛	江惠貞	張嘉郡
陳超明	邱文彥	江啟臣	林鴻池	盧嘉辰
馬文君	蔡正元	丁守中	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5 人，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明定，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應支付共同利益及修繕、維護事項，不應任由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移作他用（例如：投資營利、宗教祭祀等）；另同條例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所謂「修繕、管理、維護」與「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之認定標準未明，實務上常致管理委員會遇事推諉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即拒絕修繕，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結果有失公允（或違反法律規定）等情。因此，為落實公寓大廈共同利益事項之平等，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增加「公共基金不得移作他用」字樣於規約範本當中，並詳細修訂是否構成重大修繕之參考標準，以補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範本之不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接獲民眾陳情指出，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明定，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應支付共同利益及修繕、維護事項，不應任由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移作他用（例如：投資營利、宗教祭祀等）；另同條例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所謂「修繕、管理、維護」與「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之認定標準未明，實務上常致管理委員會遇事推諉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即拒絕修繕，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結果有失公允（或違反法律規定）等情。因此，為落實公寓大廈共同利益事項之平等，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增加「公共基金不得移作他用」字樣於規約範本中，並詳細修訂是否構成重大修繕之參考標準，以補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範本之不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鴻池	羅淑蕾	徐欣瑩	林德福	鄭汝芬
鄭天財	簡東明	邱文彥	徐少萍	孔文吉
江惠貞	蘇清泉	丁守中	蔡正元	盧秀燕
陳鎮湘	林明溱	蔣乃辛	廖正井	紀國棟
詹凱臣	李貴敏	陳碧涵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鑒於使用節能家電已成為節能減碳新趨勢，補助節能馬達、提高馬達效率標準已成為政府刻不容緩之措施。台灣每年約四成以上電力使用與馬達相關，如果換成高效率的馬達，則可每年節省百億度以上電力。然而經濟部能源局「

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經費有限，推廣力道不足。爰此，本院委員李桐豪建請決議，應重新檢討高效率馬達補助計畫，加速推廣速度，並修訂辦法於五年內提高強制性馬達最低能源效率標準。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4 人，鑒於使用節能家電已成為節能減碳新趨勢，補助節能馬達、提高馬達效率標準已成為政府刻不容緩之措施。台灣每年約四成以上電力使用與馬達相關，若全數換為 IE2、IE3 效率等級之馬達，則可每年節省百億度以上電力。然而經濟部能源局「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僅為「推廣」，而非全面提高效率等級，且經費有限，推廣力道不足，三年累計預計節電僅 1.2 億度，與總節電潛能相比實屬九牛一毛。此外，為鼓勵廠商研發提升產品品質，凡 IE2 等級以上馬達，皆應納入補助標準。爰此，本院委員李桐豪建請決議，應重新檢討高效率馬達補助計畫，加速推廣速度，並修訂辦法於五年內提高強制性馬達最低能源效率標準。以上建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於 2008 年公告馬達國際效率標準，分為 IE1（Standard，標準）、IE2（High，高）、IE3（Premium，優級）與 IE4（Super Premium，超優級）等四級標準。

二、包含歐盟、瑞士、中國、韓國、紐澳、瑞士、智利、巴西等國皆已實施 IE2 等級的強制性最低能源效率標準管制，而美國、加拿大更已實施 IE3 等級的效率標準，歐盟也將於 2015 年開始實施 IE3 等級管制。

三、相關業者估計，全台用電量約 45%與馬達有關，加上有 200 億度屬於住商空調用電，搭配高效能及變頻機節能，及政府推動使用高效率馬達，將可節省 5%用電、約 60 億度，相當於核一一部機組用電。

四、經濟部能源局「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第一年推廣能源效率達 IE2 等級以上（含 IE3）；第二年及第三年推廣能源效率達 IE3 等級以上。第一年補助經費為 6,000 萬元，全程 3 年總經費 1.8 億元。預定 3 年共推廣高效率馬達 60 萬 kW，全程至 105 年累計節電約 1.2 億度。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陳碧涵 李貴敏 邱文彥 詹凱臣 陳歐珀
許忠信 張嘉郡 魏明谷 楊應雄 王育敏
馬文君 吳育昇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惠美等 21 人，有鑑於大型車輛半拖車、聯結車之車頭與車斗分別擁有不同車牌，用路人遭逢行車糾紛或民眾舉發違反環保規定之車輛時，經常有依車輛後方的車斗上顯示的車牌卻追不到原駕駛人的普遍情況，為使民眾便利指認大型拖車車輛，建請交通部研議並規定大型車輛半拖車、聯結車應於車斗後方明顯處加掛拖車頭之車牌號碼以及駕駛者姓名，以利辨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